

# 道路集约化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乙方：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缓解环卫作业人员紧张问题，确保干路作业质量，同时也便于有效管理，更好地巩固我区近几年取得的干路保洁成果，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实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干路综合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确定为壹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作业项目和范围

干路综合作业是指干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绿地保洁、垃圾不落地、非法小广告清除、地下通道保洁及秩序维护、城市家具擦拭（包括：交通标志牌、路名牌、隔离桩、自行车支架、电话亭、变电箱、座椅、邮筒、公交站台、公交站牌、路侧护栏等。）及非机动车码放等统一由乙方负责开展集约化作业。

清扫面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则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绿地、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人工保洁和垃圾不落地作业应 15 分钟巡回一遍，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具体工作时间以第三条具体约定为准；城市家具擦拭在保持洁净的前提下，每月不应少于 1 遍；对非机动车应随时码放整齐；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与干路作业相关的垃圾分类工作。

## 三、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12、附件 13）

##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保证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时的履约担保，包括在出现作业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时的一种保障措施；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罚款，如不能按时缴纳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 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29037.53 元整，乙方拒绝缴纳或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待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时一次性无息归还乙方。

## 五、甲方的责任

1、依据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的范围，本合同 12 个月总承包经费为 12903753 元整。甲方负责自然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计 3225938.25 元整，并于次自然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自然季度的承包费，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奖罚。

3、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干路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冲刷、机械降尘作业，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机械作业。

##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共计 885170.8 平方米的日常干路综合作业，安排 101 名作业人员，确保作业质量。严禁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干路综合作业还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干路清扫保洁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3、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流程》、《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垃圾不落地作业质量标准》、《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沿街城市家具擦拭作业质量标准》、《非机动车码放作业质量标准》、《各班次时间安排》、《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干路综合作业。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

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同时还要交与甲方备案。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劳动纠纷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上访、投诉、仲裁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员工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

7、乙方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乙方投入的保洁人员及工作站点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

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保证干路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6、乙方严禁将干路综合作业承包业务违法分包或者非法转包。

## **八、乙方的权利**

1、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超过 2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财政拨款导致的程序上延误不构成违约）。

2、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 **九、奖罚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甲方将按市级检查每次罚款 3000 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区级检查每次罚款 2000 元；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甲方业务检查人员每次罚款 300 元；乙方每次将罚款额按时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期交罚款，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及/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 3 次扣分且影响我所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每季度我所检查出现 3 次扣分，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经核实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视为存在重大违约，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外包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外包作业区域内一个承包年度内累计发生二次以上市级环卫考核扣分的。

（四）因外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五）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六）经查实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七）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安排不落实、不到位的。

（八）外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九）出现恶意欠薪，或拖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十一）出现廉政问题的。

## 十一、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本承包合同一式九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2：《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垃圾不落地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6:《沿街城市家具擦拭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7:《非机动车码放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8:《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9:《各班次时间安排》

附件 10:《作业质量考核》

附件 11:《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1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附件 13:《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电汽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绿地。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6：30（冬季 7：00）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6：30（冬季 7：00）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6：30（冬季 7：00）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
7. 道路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适时调配人员配合机械作业对便道、路牙下方进行冲刷。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不得堆放在树坑、绿地内。冬季路面结冰应及时施洒融雪剂，及时清理。
15. 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 **附件 2：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绿地保洁时间同干路保洁同步。
2. 保持绿地内的整洁干净，做到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废弃物等污物。
3. 绿地内白色污染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清理出的污物及时运走，不得堆积在马路上，不得焚烧。
5. 在清理绿地内污物的同时，要注意对绿地植物的保护。

#### **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 6 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 2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 **附件 4：垃圾不落地作业质量标准**

1. 保洁人员驾驶电动三轮车，按照指定保洁路线及段路，负责对大街暴露垃圾进行收集及巡回保洁，主要大街暴露垃圾暴露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2. 保洁人员按照既定巡视路线驾驶电动车匀速行驶，车速保持在每 15-20 分钟巡视所负责路段一次，巡视期间随时关注大街暴露垃圾。
3. 垃圾不落地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4. 当班人员只清运生活垃圾，禁止收运非生活垃圾（如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等）。
5. 当班人员在巡视中发现随机出现的小堆暴露垃圾，将车辆安全停稳在暴露垃圾附近，将车辆车箱上盖打开，将袋装暴露垃圾提如箱内，如小堆地搓垃圾，使用随车工具收运至箱内，并对收运后的站底进行清扫，收运结束后将车辆车箱上盖盖好，继续进行巡回保洁。
6. 当班人员在巡视中发现无法处理的大堆暴露垃圾遗撒，先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由主管领导统筹安排，在此期间，按照工作程序对大堆垃圾进行收运，直至车辆装满后到指定地点卸土，卸土后及时返回暴露地点，直至大堆暴露垃圾收运结束后对站底进行清扫，收运结束后将车辆车箱上盖盖好，继续进行巡回保洁。

#### **附件 5：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筑。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 **附件 6：沿街城市家具擦拭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家具包括：交通标志牌、路名牌、隔离桩、自行车支架、电话亭、变电箱、座椅、邮筒、公交站台、公交站牌、路侧护栏等。
2. 城市家具擦拭作业采取循环作业方式，每个月对辖区内的设施擦洗一遍。
3. 作业人员在工作时应着工作服，着装统一、佩带胸卡、将胸卡佩戴在胸前明显位

置；文明礼貌、服务用语规范；积极配合各级单位检查监督。

4. 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按规定的作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脱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等）。
5. 人工及保洁车辆车容整洁，文明礼貌作业，作业后要确保设施及设施周边干净整洁。
6. 各单位业务检查及管理人员应履行职责，按照相关业务检查标准进行检查，检查全面细致到位，检查记录填写真实、完整。
7. 作业时先清除表面灰尘及污垢，然后再用弱洗涤剂来洗或有机溶剂擦洗。
8. 不锈钢类设施表面的油脂、污染，用柔软的布擦干净，以后用中性洗涤剂或用专用洗涤剂清洗。延长不锈钢的使用寿命，保持其洁净。
9. 注意不要用粗糙和尖锐的物料去擦洗设施表面，避免表面划伤现象，要用不易脱落的布料去擦洗，砂钢和拉丝表面，要顺着纹路去擦洗。
10. 避免使用含漂白成分以及研磨剂的洗涤液、钢丝球、等，作业时避免磕碰，为避免残余洗涤液，腐蚀不锈钢表面，洗涤结束时要用水冲洗表面。
11. 擦拭清洗后不损坏设施整体外观，无污迹、无乱写乱画、漆皮脱落、无蛛网、地面无污水、污渍及残留污垢。
12. 做好作业安全防护，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附件 7：非机动车码放作业质量标准**

1. 将作业区域内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码放整齐。
2. 自行车码放作业与干路保洁同步。

#### **附件 8：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从 6：30 时至

21:00 时。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3.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 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行。

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环境卫生作业防护服，配装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

5.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1）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2）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3）台阶每周采用阶梯清洗机对台阶进行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利用吸尘机进行洗尘、吸水。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4）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5）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 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6）通道地面每周使用洗地机、吸水机、吹干机、拖布车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每日人工拖擦，做到地面光亮、洁净。

6.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

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7.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8. 维护通道内公共秩序及照明设施。
9.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10.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 **附件 9：各班次时间安排**

##### **1、上午班：5:00—13:00**

5:00—6: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6:30—7:0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00—13: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自行车码放人员沿街擦拭城市家具，并对可移动的乱放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规范码放，同时将共享单车乱摆情况上报区城管委。

##### **2、下午班：13:00—21:00**

13:00—14: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30—17: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自行车码放人员沿街擦拭城市家具，并对可移动的乱放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规范码放，同时将共享单车乱摆情况上

报区城管委。

17:00—17: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30—21: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 3、夜班：21:00—23:00（仅针对需延时作业的大街适用）

21:00—23:00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干路清扫保洁、垃圾不落地、小广告清理和自行车码放作业。

### （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详见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范围表

## 附件 10：作业质量考核

### （一）处罚标准

承包人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2）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3）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4）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5）承包人须及时将罚款足额交付采购人，如中标人逾期未交，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二）承包人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随身携带电动三轮车驾驶执照，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绿地、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雨水口、垫板、便道、电汽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栅）、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

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垃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过街天桥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为 7 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垃圾不落地作业期间应循环保洁，保持巡视保洁状态，不得原地不动，做到大街暴露垃圾不超过 15 分钟。
13. 垃圾不落地作业，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改变清运路线，串段。严禁丢站甩站。

14.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
15.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6.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8.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9.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20.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2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2. 地下通道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3.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4.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5.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6.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7.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8.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9.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30.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遵守交通法规，减速慢行，靠马路右侧行驶，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31.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2.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3.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4.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5.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6.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7.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 附件 11：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承包人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领导人视察、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
3.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4. 承包人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

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承包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承包人投入的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间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单班 101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夜间延时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3 人。
7. 除第 6 条规定的人员外，承包人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8. 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9.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专职、稳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承诺函（详见第七章 附件 12）。**
10.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保洁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

附件 1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 序号     | 责任所<br>队 | 大街名称   | 清扫面积<br>(平方米) | 保洁面积<br>(平方米) | 道路长度<br>(米) | 是否垃圾<br>不落地 | 是否延<br>时 |
|--------|----------|--------|---------------|---------------|-------------|-------------|----------|
| 31 条大街 |          |        |               |               |             |             |          |
| 1      | 二所       | 东直门外大街 | 28574.8       | 62540.3       | 840         | 是           |          |
| 2      | 二所       | 东直门外斜街 | 18714.4       | 44932.5       | 800         | 是           |          |
| 3      | 二所       | 胡家园路   | 8214.4        | 18122.8       | 500         |             |          |

|    |    |         |         |         |      |   |   |
|----|----|---------|---------|---------|------|---|---|
| 4  | 二所 | 香河园路    | 7287.6  | 16069.4 | 530  |   |   |
| 5  | 二所 | 西香河园路   | 3489.8  | 7462.5  | 285  |   |   |
| 6  | 二所 | 香河园北街   | 2350.5  | 3878.5  | 265  |   |   |
| 7  | 二所 | 香河园中街   | 3543.2  | 6096.4  | 505  |   |   |
| 8  | 二所 | 东直门北顺城街 | 4193.5  | 4967.4  | 410  |   |   |
| 9  | 二所 | 东直门北中街  | 6079.3  | 11457.9 | 375  |   |   |
| 10 | 二所 | 民安街     | 8367    | 15885.1 | 640  |   |   |
| 11 | 二所 | 东直门内大街  | 32893.6 | 68303.2 | 1360 | 是 | 是 |
| 12 | 二所 | 东直门北小街  | 10226   | 29033.7 | 890  | 是 |   |
| 13 | 二所 | 鼓楼东大街   | 16037.7 | 25438.6 | 1080 | 是 | 是 |
| 14 | 二所 | 安定门内大街  | 13961.6 | 30101   | 830  | 是 | 是 |
| 15 | 二所 | 安定门外大街  | 30263.5 | 80685.8 | 1300 | 是 |   |
| 16 | 二所 | 安定门东滨河路 | 21035.1 | 30634.9 | 1870 | 是 |   |
| 17 | 二所 | 安定门西滨河路 | 12002.5 | 16180.8 | 1210 | 是 |   |
| 18 | 二所 | 安外东后巷   | 2016.3  | 2869.1  | 165  | 是 |   |
| 19 | 二所 | 和平里东街   | 21622.1 | 43094   | 980  | 是 |   |
| 20 | 二所 | 和平里南街   | 14530.2 | 22578.7 | 820  | 是 |   |
| 21 | 二所 | 和平里中街   | 18869.1 | 36581.2 | 1440 | 是 |   |
| 22 | 二所 | 和平里西街   | 31637.2 | 66863.9 | 1400 | 是 |   |
| 23 | 二所 | 和平里北街   | 37641.8 | 71499.4 | 1420 | 是 |   |
| 24 | 二所 | 青年沟路    | 11105.8 | 15239.4 | 480  | 是 |   |
| 25 | 二所 | 兴化路     | 5098.7  | 6262.2  | 285  |   |   |

|        |    |         |          |          |       |      |     |
|--------|----|---------|----------|----------|-------|------|-----|
| 26     | 二所 | 小黄庄路    | 5022.3   | 6314.7   | 280   |      |     |
| 27     | 二所 | 安德路     | 21296.2  | 29694.3  | 1150  | 是    |     |
| 28     | 二所 | 安德里北街   | 17844    | 24667.6  | 1200  | 是    |     |
| 29     | 二所 | 黄寺大街    | 11665.7  | 17102.1  | 840   | 是    |     |
| 30     | 二所 | 柳荫公园南街  | 2736.2   | 8339.6   | 188   |      |     |
| 31     | 二所 | 青年湖南街西段 | 2056.5   | 2919.4   | 100   |      |     |
| 5 座立交桥 |    |         |          |          |       |      |     |
| 1      | 二所 | 东直门桥    | 4193.2   | 11843.4  | 166   |      |     |
| 2      | 二所 | 钟楼北桥    | 2670.7   | 14107.9  | 370   |      |     |
| 3      | 二所 | 安定门立交桥  | 7669.6   | 17945.2  | 200   |      |     |
| 4      | 二所 | 雍和宫桥    | 719.1    | 6315.7   | 114   |      |     |
| 5      | 二所 | 小街立交桥   | 1350.5   | 9142.2   | 148   |      |     |
|        |    | 小计      | 446979.7 | 885170.8 | 25436 | 19 条 | 3 条 |

**附件 13：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 序号 | 责任所队 | 通道名称  | 穿越道路   | 作业时间要求       |
|----|------|-------|--------|--------------|
| 1  | 二所   | 东直门通道 | 东直门外大街 | 6：30-21：00 时 |
| 2  | 二所   | 雍和宫通道 | 安定门东大街 | 6：30-21：00 时 |